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卫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则诚先生、黄金彪先生、胡明义先生、毛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凯

唐力

孙卫国

时间：2022年10月17日